

國立華南高商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註冊須知

一、註冊日期：

8 月 31 日(星期一)全校 8 時，舊生穿著校服、新生穿著國中校服或運動服。

二、註冊方式：

- (一) 本學期註冊學雜費、教科書費以【台灣銀行、郵局、四大超商、ATM 及信用卡】方式辦理繳款，請於期限內辦理繳款。
- (二) 註冊方式採分班統一註冊。
- (三) 如有特殊事故未能按時註冊者，必須事前向教官室會註冊組請假，三天內補辦註冊手續。

三、註冊手續：

- (一) 當日於規定時間在各班教室辦理註冊。

需辦理事項	辦理/帶領人	日期	
		一年級	二、三年級
發放學雜費繳費單	班長	9/7	8/31
清點&領取教科書	副班長 1.務必事先確認班級人數 2.帶領班上同學一起辦理	8/31	
繳交費用	每位學生	9/25 前	9/18 前
繳回班上學生證& 黃色繳費單收執聯 (白色繳費單收執聯 無須繳回)	班長收齊	9/25 前	9/18 前

※重要:繳費單留存聯請妥善保管,以供日後核對。

四、整班統一繳交學生證蓋註冊章，若需提早蓋註冊章，請持黃色繳費單收執聯和學生證到註冊組蓋章。

五、已辦理就學貸款延緩繳交註冊費登記者，請於期限內將「台銀就學貸款申請書學校收執聯」交至學務處，就學貸款可貸金額【限學雜費、實習費、電腦使用費、書籍費(高中職最高一千元)、學生平安保險費、住宿費】。低收及中低收入同學得貸生活費。

六、符合各類學雜費減免而未辦理者，一律全額繳費，開學後一星期內攜帶相關證件至註冊組補辦，而後統一退費。

七、清寒優秀(各班前三名)學生減免學雜費，已於繳費單中扣除。

備註：為響應環保，本須知僅發放一張紙本於班級公布，並上傳至本校網頁公告，不再發放紙本給每位同學。